



221012050329



泰科检测

TECH TESTING

No. TK22D011954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

项目名称

常州清茵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检测

检测类别

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

常州清茵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

2022年9月30日

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
Tech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su CO., Ltd. 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地址：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60号S-PARK园区4号楼

邮编：225300

网址：www.techtesting.cn

电话：0523-86918988

传真：0523-86918988

声 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。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的复制件，本公司不予认可。
- 二、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无效；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三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，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。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- 四、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- 六、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，应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七、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，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检测单位无关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存档的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- 九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十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。

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	名称	常州清茵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		
	地址	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环保产业园赣江路 19-3 号		
联系人	王琦	联系方式	18901505559	
样品类别	废气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采样日期	2022 年 9 月 22 日	检测周期	2022 年 9 月 22-24 日	
采样人员	冯源、蔡琳玮			
检测目的	受常州清茵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气进行检测。			
检测内容	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； 有组织废气：低浓度颗粒物。	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详见第 2-3 页。			
编制：	孙雪梅			
审核：	[Signature]			
签发：	[Signature]			
			签发日期：2021 年 9 月 30 日	

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结果			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参照点		监控点				
			厂界上风向 G1	厂界下风向 G2	厂界下风向 G3	厂界下风向 G4	最大值	标准限值	单位
颗粒物	2022 年 9 月 22 日	第一次	0.230	0.344	0.392	0.479	0.479	0.5	mg/m ³
以下空白									
<p>测点示意图</p> <p>道路</p> <p>邻厂</p> <p>项目地</p> <p>邻厂</p> <p>空地</p> <p>西风 →</p> <p>◎G1</p> <p>◎G2</p> <p>◎G3</p> <p>◎G4</p> <p>↑ N</p> <p>◎：无组织废气检测点</p>									
备注	1、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； 2、参照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限值要求。				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排放源	1#排气筒							
采样日期	2022年9月22日							
测定参数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503		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
	烟气流速 (m/s)	15.7	16.0	15.8	测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28430	28973	28611
	烟气含湿量 (%)	3.6	3.8	3.7	标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24063	24499	24159
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标准限值			
低浓度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8	2.7	3.2	10			
	排放速率 (kg/h)	6.74×10 ⁻²	6.61×10 ⁻²	7.73×10 ⁻²	—			
以下空白								
备注	1、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; 2、参照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915-2013)表2水泥制造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中标准限值, 1#排气筒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符合限值要求。							



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

检测项目		检测依据	仪器设备及编号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(GB/T 15432-1995)及修改单	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TK-fx-jd-cg-072	0.001mg/m ³
有组织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(HJ 836-2017)	AB265-S 十万分之一天平 TK-fx-jd-cg-056	1.0mg/m ³
以下空白				
备注				

以下空白